

# 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

## 预算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本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预算表

十一、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  
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  
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三、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市级财政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模板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计划、工程的宣传推广与申报评选工作；负责指导建立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工会或党群组织，开展各类培训讲座、健康疗养、文化联谊等工作；负责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创新创业咨询与支持；负责管理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和项目库，定期更新信息数据，适时发布相关指导目录；负责高层次人才网站的建设与维护，运用网络等新兴媒体举办网上人才招聘会、开展项目对接等；做好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住房保障等服务政策的协调落实。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9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三、2022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全市组织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

力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统筹推进各项组织工作，进一步把党的组织优势巩固好发展好发挥好，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打造各方面人才近悦远来的好机制好平台好环境，为“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13 张表附后。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100%。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68 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6.6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成立单位。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其他资金收入。

##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6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09 万元，主要用于职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各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2.25 万元，增长（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

3. 住房保障支出 1.34 万元，主要用到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1.34 万元，增长（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

4.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涉及项目资金。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 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6.6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6.68 万元, 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 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8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6.6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8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6.68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58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二) 公用经费 2.1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不涉及此项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

不涉及此项目。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

不涉及此项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不涉及此项目。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临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十四、其他说明（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 （一）政府债券公开

#### 1. 一般债券公开

本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 2. 专项债券公开

本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 其他：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